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收購 PMHL 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PMHL 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同意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收購合共 8,041,663 股 PMHL 股份 (佔 PMHL 已發行股本約 5.69%)，每股 PMHL 股份之代價為 1.78 英鎊 (約 22.22 港元)。總代價約 14,300,000 英鎊 (約 178,700,000 港元) 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0.50 港元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發行及配發 357,371,504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及刊登公佈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控股股東須就有關考慮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計及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同意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收購合共8,041,663股PMHL股份(佔PMHL已發行股本約5.69%)，每股PMHL股份之代價為

1.78英鎊(約22.22港元)。總代價約14,300,000英鎊(約178,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發行及配發357,371,50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黃先生
Max Start
Max Will
PMGL

將收購之資產：8,041,663股PMHL股份(約佔PMHL已發行股本5.69%權益)，每股PMHL股份之發行價為1.78英鎊(約22.22港元)。

代價：每股PMHL股份1.78英鎊(約22.22港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由於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收購合共8,041,663股PMHL股份，故將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發行合共357,371,504股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以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發行代價股份。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PMHL已取得全部所需之監管機構及／或股東批文，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文；
- (ii) 買賣協議所載之黃先生之擔保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iii)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聯交所可能要求提供之該等其他批文及／或同意書。

若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先前違約行為以外之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50港元，該發行價：

- (1) 較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95港元溢價約1.0%；
- (2) 較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股份於截至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86港元溢價約2.9%；及
- (3) 較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股份於截至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93港元溢價約1.4%。

本公司將收購每股PMHL股份之代價1.78英鎊(約22.22港元)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乃分別根據PMHL股份之市場價、每股PMHL股份之資產淨值及代價股份之市場價並經本公司與黃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發行及配發合共357,371,504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4%。下表列示本公司於(a)本公佈刊發日期；及(b)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 日期之股權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後之股權	
	股數	%	股數	%
黃先生及關連實體	3,645,646,324	65.61	4,003,017,828	67.69
其他董事	—	—	—	—
公眾股東	1,910,941,216	34.39	1,910,941,216	32.31
總計：	5,556,587,540	100	5,913,959,044	100

PMHL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PMHL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H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67,023	3,642,779	647,922	5,053,79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386	73,211	(9,440)	(73,6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888)	(38,126)	20,374	158,917
年內溢利	4,498	35,085	10,934	85,285

根據PMH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PMH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61,300,000美元(約4,378,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黃先生及關連實體將其於PMHL的大部分權益轉讓予本公司(「首次換股」)。於首次換股之時，本公司亦由黃先生控制。該交易之代價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新股份達成。首次換股將PMHL股份按每股PMHL股份1.78英鎊對PMHL股份進行估值，及按每股股份0.50港元對股份進行估值。

當時，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無法收購黃先生之於PMHL全部股權。因此，於首次換股完成後，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繼續保留於PMHL之直接權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PMHL約51.64%權益。然而，倘由PMHL發出之未獲行使保證及購股權(相等於PMHL經擴大股本約8.78%)將獲轉換為PMHL股份，本公司於PMHL權益將減少至低於50%，導致可能於本公司賬目分拆PMHL。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分拆將被視為由本公司出售其於PMHL全部權益。

於首次換股期間阻止本公司收購黃先生及關連實體持有之全部PMHL股份的監管制約不再適用。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要求黃先生轉讓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直接持有之全部PMHL權益按照與首次換股相同基準換取新股份，從而減少分拆風險。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持有原來由黃先生及關連實體持有的於PMHL全部權益，而黃先生及關連實體將仍透過其於本公司股權擔任PMHL的間接大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PMHL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7.32%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黃先生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將僅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載列。

有關本集團、PMHL與黃先生及關連實體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iii)鐵礦石買賣；及(iv)於中國營運公營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PMHL為本公司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直接擁有其51.6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獲准於AIM買賣。

黃先生及關連實體包括黃先生、Max Start、Max Will及PMGL。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黃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3,645,646,324股股份。

Max Start、Max Will及PMGL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大多數權益由黃先生擁有。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此外，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兼董事，而Max Start、Max Will及PMGL各自之大多數權益由黃先生擁有。因此，黃先生及關連實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向黃先生

及關連實體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控股股東共同擁有3,645,646,324股股份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1%)，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計及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亦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黃先生及關連實體收購合共8,041,663股PMHL股份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PMHL股份之代價，即每股PMHL股份1.78英鎊(約22.22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共同於3,645,646,3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1%)中擁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指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控股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本公司不時以書面通知知會黃先生延長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

「韓女士」	指	韓靜芳女士，本公司前董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Max Start」	指	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
「Max Will」	指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PMH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黃先生及關連實體」	指	黃先生、Max Start、Max Will及PMGL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百分比率
「PMG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實益擁有67.2%及32.8%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於AIM買賣，且為本公司直接擁有其51.64%權益之附屬公司
「PMHL股份」	指	PMHL股本中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黃先生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進行之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及梁敦仕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英鎊乃根據1英鎊兌12.48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或英鎊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

* 僅供識別